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 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限、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6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66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67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7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
-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36-1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包括 18 台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计划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孙献静

联系方式：0371-86176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周圆芳 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圆芳 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孙献静 联系方式：0371-861766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周圆芳 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包括 18 台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包。
1.4.3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p> <p>(四)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p>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全部磁铁到场签署磁场测量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p> <p>2. 第二次付款:全部磁铁到场签署磁铁磁场测量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p> <p>3.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p>

		10%。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1.19	提出质疑的要求、质疑函接收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276 邮箱：hnyx1917@126.com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 每轮报价 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研制类科研仪器设备，开标前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专家。</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p>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期限：大于质保期限。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9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8.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

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及委托代理人资 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 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分 值 构 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A: <u>30</u> 分 技术部分B: <u>54</u> 分

		商务部分C: 16分	
A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p> <p>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全部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总价给予10%的报价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B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4分)	技术方案 (16分)	<p>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清晰明确，得16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较准确，解决方案较为清晰明确，得1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得8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技术难点和重点把握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生产及测试能力 (14分)	<p>设备配置齐全、先进，人员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各类各级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得14分；</p> <p>配置较齐全较先进，人员经验较丰富，各类各级人员组成结构较合理，得10分；</p> <p>配置基本齐全，人员经验一般，各类各级人员组成结构基本合理，得6分；</p> <p>配置不齐全，人员无相关经验，各类各级人员组成结构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生产质量控制 (12分)	依据施工技术方案，对主要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施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

		<p>施进行评分。</p> <p>质量管理组织措施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12 分；</p> <p>质量管理组织措施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质量管理组织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质量管理组织措施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管理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得，得 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2分）</p>	<p>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部件设计加工与整机集成进度表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进度计划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2 分。</p> <p>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6 分。</p> <p>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C</p>	<p>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6分）</p>	<p>供应商业绩（10分）</p>	<p>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电磁四极或六极磁铁），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应提供所填业绩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所在页、关键技术指标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应能体现项目内容、制造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期 (2分)	承诺在满足磋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

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包括 18 台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3 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 1 个标包。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工制造满足输运线建造所需求的 4 种类型四极磁铁 18 台。这些磁铁的铁芯材料均采用实心 DT4 纯铁，制造过程中应根据磁铁的物理和机械设计要求，严格把握磁铁的机械加工精度以及工艺流程，保证磁铁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 需求明细

包括 4 种类型 18 台磁铁的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及保险、到场验收、安装调试、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产品名称	数量	合计
BL2-300L-160Q	4	18
BL2-150L-34Q	11	
BL2-150L-64Q1	2	
BL2-150L-64Q2	1	

3. 主要技术要求

输运线四极磁铁磁场的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输运线四极磁铁磁场主要技术指标

类型	160Q	34Q	64Q	
磁铁名称	BL2-300L-160Q	BL2-150L-34Q	BL2-150L-64Q1	BL2-150L-64Q2
磁铁数量	4	11	2	1
磁铁孔径(mm)	160	34	64	64
磁场梯度(T/m)	4.5	29	15	12.5
有效长度(mm)	300	150	150	150
好场区范围(mm)	Φ24	Φ28	Φ56	Φ56
高阶场	总量 $\leq 1.0 \times 10^{-3}$	总量 $\leq 1.0 \times 10^{-3}$	总量 $\leq 1.0 \times 10^{-3}$	总量 $\leq 1.0 \times 10^{-3}$
总长度(mm)	≤ 380	≤ 250	≤ 240	≤ 240

4. 具体技术要求

本章节所列的技术要求中，加星号（*）项为必须满足的指标。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 制造工艺要求

4.1.1 磁铁铁芯制造工艺要求

*输运线四极磁铁的铁芯材料均采用 DT4 纯铁，且需要经过磁化退火处理，每台磁铁的铁芯均需同一块铁板制造。磁铁总装后，BL2-300L-160Q 磁铁的极头内切圆及极间距精度要求 $\pm 0.05\text{mm}$ ，同一台磁铁的四分之一铁芯长度误差 $\leq 0.05\text{mm}$ ；BL2-150L-34Q、BL2-150L-64Q1 和 BL2-150L-64Q2 磁铁的极头内切圆及极间距精度要求 $\pm 0.02\text{mm}$ ，同一台磁铁的四分之一铁芯长度误差 $\leq 0.05\text{mm}$ 。

铁芯的制造过程包括相关的工装设备，铁芯材料的采购、加工与测试，乙方需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工艺过程跟踪卡和做好质量检测记录。填写和签字批准完毕的原始跟踪卡应随铁芯周转，直到最后的总装工序。原始文件应一直保留。磁铁铁芯的跟踪卡复印件应与完工的磁铁的其他跟踪卡的复印件一并汇总，随磁铁交货时送交甲方。

铁芯在安装和生产过程中，需多次起吊和翻转，乙方应设计每类型磁铁相关的起吊工装和相应工艺，从而保证在操作过程中的设备、元件和人身的安全。磁铁表面按图纸进行防锈处理，所有需喷漆的表面在上色漆之前，应加涂防锈底漆，所有不喷漆表面应喷涂防锈油。

*乙方必须确保所采购的 DT4 纯铁纯铁经磁化退火后的励磁性能不低于表 4.1 所列数据。

表 4.1 DT4 纯铁励磁曲线数据表

B (Gauss)	H (Oster)	B (Gauss)	H (Oster)
0	0.00	15105	10.05
6073	0.63	15288	11.31
7017	0.88	15445	12.57
7830	1.01	15660	15.08
8970	1.26	15840	17.59
9720	1.51	15933	18.85
10303	1.76	15994	20.11
10590	1.88	16112	22.62
10800	2.01	16240	25.13
11000	2.14	16450	31.42
11190	2.26	16635	37.70
11545	2.51	16800	43.98
11984	2.89	16985	50.27
12235	3.14	17120	56.55
12775	3.77	17270	62.83
13250	4.40	17513	75.40
13605	5.03	17750	87.96
13895	5.65	17980	100.53
14155	6.28	18173	113.10
14518	7.54	18355	125.66
14875	8.80		

4. 2 线圈制造工艺要求

4. 2.1 线圈绝缘系统

4. 2.1.1 线圈绝缘系统设计的要求

加速器四极磁铁线圈要在较高辐照环境中工作，其基本要求是绝缘系统应能承受反复的热循环而不导致机械的或电气的损坏，因此必须采用玻璃纤维及环氧树脂等的绝缘材料，绝缘结构要求如下：

四极磁铁线圈：

匝间绝缘：内层：20mm 宽，0.05mm 厚聚酰亚胺带半叠包一层；

外层：25mm 宽，0.13mm 厚无碱玻璃丝带半叠包一层。

对地绝缘：25mm 宽，0.20 厚玻璃丝带半叠包两层。

四极磁铁每磁极线圈在包扎对地绝缘完毕后进行环氧浇注，环氧系统应由环氧树脂、塑性树脂、酸酐类固化剂及加速剂组成的辐照绝缘材料。

*线圈环氧配方如表 4.2：

表 4.2 线圈环氧配方表

配料	配比
#DER331 双酚 A 环氧树脂	50
#DER736 聚二醇塑性树脂	50
固化剂 NMA	75
催化剂 DMP-30	1.2

在环氧浇注中禁止使用稀释剂、可塑剂等；允许不高于 10%含量的增韧剂；允许添加（使玻璃纤维与环氧易于结合的）某些硅烷润湿剂。线圈中所有 $\geq 3\text{mm}$ 的缝隙都要用预成型的环氧玻璃纤维填充以免产生过厚环氧区而导致开裂。线圈引线及出头附近的绝缘应予特殊的关注，以便有足够的强度和避免该区有过多的纯环氧树脂，此处应填充预成型的环氧玻璃纤维板填充物。

4.2.1.2 #DER331 双酚 A 环氧树脂、#DER736 聚二醇塑性树脂可选择陶氏化学，固化剂 NMA 可选择 CEBA Co. 瑞士，催化剂 DMP-30 可选择 Fluka Co. 德国。

4.2.2 线圈绕制工艺要求

根据设计线圈图纸严格设计绕制模具，控制公差。在绕制过程中，应对线圈施加足够的拉紧力，以最大限度的减小转弯处梯形畸变，确定在转弯处的定位，保证线圈的紧密性。不可直接敲打线圈导体表面，以免造成导体的硬伤或者损伤绝缘层。线圈的引出头应按线圈组装图所示尺寸弯制。线圈绕制完成并包扎好对地绝缘之后，应检验其外形尺寸，以确保能够装入浇注模。每个线圈应有独立的身份号。环氧浇注前应该将此身份号用标签栓连在线圈上。环氧浇注后，这一身份号应该用永久墨水或漆写于线圈在磁铁总装后仍易见的位置。

4. 2.3 线圈环氧浇注、固化设计要求

线圈要真空浇注，必须使用浇注模。将绕制并包好对地绝缘的线圈，放入彻底清洁干净并涂了脱模剂的真空浇注模内，用 4.2.1.1 节的配方进行真空压力浇注。

固化过程应遵循固化工序程序，这包括前期的模具清洗与脱膜处理、预热，在工艺要求的温度下混料，在混胶过程中抽真空去泡、真空浇注和模具排气去泡。模具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有排气管，并使模具在炉内应适当放置，确保气泡可以从排气管排出，并严格按照固化曲线控制固化的温度和冷却的过程，避免暴冷暴热。

浇注后的线圈，不允许有表面遮盖或油漆层。已经浇注的线圈应保持透明，进行外观检查，观察是否有裂痕、气泡和孔穴。没有甲方或其被授权的代表的签字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修理，所有经修补的裂痕或孔穴都应在该线圈完工后记录在其跟踪卡内。如果线圈在外观检查中发现难以修复的裂痕和孔穴，这些缺陷很可能导致测试或运行中出现匝间或对地短路，该线圈应予以报废。

4. 2.4 线圈电接头设计要求

线圈制成后，四极磁铁线圈端头引线处加上水、电接头。安装的水接头材料为不锈钢，同时应加以密封，密封物和其他的脏物或碎屑不能进入水孔而阻碍水循环。磁铁的每一冷却水路要有一个温控开关，当线圈温度接近 $60 \pm 5^\circ\text{C}$ 时将会自动断开。水冷线圈的端头应与进线的电缆头适配，并可靠连接。长闭温控开关要用软焊料焊在导线上。线圈端头引线处加上电接头，并将所有电接头均接在接线排上进行连接。线圈端头以及所有与之相联的金属件都必须与铁芯绝缘并通过直流高压试验。温控开关固定板以及线圈内外层间、线圈与线圈间、线圈与电源间连接母线板应采用火焰钎焊，并确保银铜料渗透进缝隙以降低接触电阻，焊后应对氧化层进行去除、抛光，确保焊点可靠、外表美观。

4. 2.5 线圈检测要求

为了确保线圈的性能以使磁铁正常运行，包扎好对地绝缘的线圈，以及浇注后的线圈应进行下述检测和测量。

4. 2.5.1 线圈环氧浇注前的检测要求

*四极磁铁线圈线圈：

- 1) 水冷管吹球测试：球径 $D \geq 0.6 \sim 0.7 \times$ 导线水冷孔径；
- 2) 绕制后尺寸测量；
- 3) 电气参数检测：

匝间短路，脉冲电压 500V，查看波形是否正常；

对地绝缘检测：施加直流电压 1000V，1 分钟，检测有否放电击穿现象。

4.2.5.2 线圈环氧浇注后的检测要求

1) 外尺寸测量。每饼线圈需要严格控制外形尺寸，以避免因为变形或变大，难以在磁铁总装时套入磁铁窗框内。测量内容包括：线圈内、外长度和宽度，厚度，曲率半径。

2) 电阻测量。测量仪器为双桥电路。测量过程中要保持恒温，并记录实际操作时的温度，测量的电阻值至少为三位有效数字。电阻值要折算到 35℃，单个线圈的电阻与所有线圈的平均值的偏离不应超过±1%。

*3) 高压检测。四极磁铁线圈检测电压为直流 1000V，时间均为一分钟，测量有否放电击穿，或者测量漏电流的大小。任何线圈有被击穿或漏电阻小于 10MΩ 则线圈将被拒收。

*4) 四极磁铁线圈水压检测。接好水接头之后，封死线圈一端的水接头，向线圈水路注入 15kg/cm² 去离子水，保压 1 小时，不应有压力泄漏。

*5) 四极磁铁线圈水流量检测。

水流量检测仪表设置应包括：进出水路设水压表，精确度为±0.3 kg/cm²；流量计，精确度为设计值的±5%；水流量调整阀；

水流量测量时进出水压差为 5kg/cm²。线圈在此条件下的水流量应至少不低于设计值的 90%。任何线圈的流量与所有线圈流量的平均值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艺和检测要求的同时，检验员的姓名、日期、各项工艺与检测结果都应同步记入被测线圈的跟踪卡。

4.3 磁铁装配要求

乙方应负责设计和制造总装配需要的零部件和工装，根据图纸所规定的数量和安装公差总装，并负责检测和包装。检测项目应包括本说明书说明的所有电测试、水测量。应制定总装和检测工艺，质量保证程序和质量跟踪卡，并记录有关总装数据和检验数据。如需要增加铁芯图纸上没有的，为安装起吊设备用的工艺孔或其他设计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负责选择和采购磁铁总装所需要的材料和装置，包括所需水管和紧固件，并负责连接和检查其线路。

磁铁总成应包括以下主要元件：

铁芯、线圈的固定与支撑；

电源连接、温控开关和接线布置。

在安装真空盒时需要拆装的磁铁类型均要抽一台磁铁进行装配重复性试验。

4.4 磁铁整机测试要求

磁铁装上线圈、冷却水管等之后，整台磁铁要进行检测以保证满足相应的磁铁装配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配水系统的检测包括压力检测和水流量测量。在冷却水路施加 5kg/cm² 压降的冷却水时，线圈要进行工作电流下的试验，维持时间 2 小时以上。在试验时出入水口的温度、线圈表面及所有线圈联结处和出头处的温度要进行监测。

在完成必须的检测项目之后，对铁芯、线圈和水电循环系统连接进行最后的目检。要依次检查所有的紧固件是否拧紧，温控开关位置是否正确，连接导线有否损伤。水路内残留水分要彻底流净，吹干，封口。不喷漆铁芯表面应妥善作防锈处理。

5. 四极磁铁设计参数及相应结构模型

5.1 四极磁铁设计参数及相应结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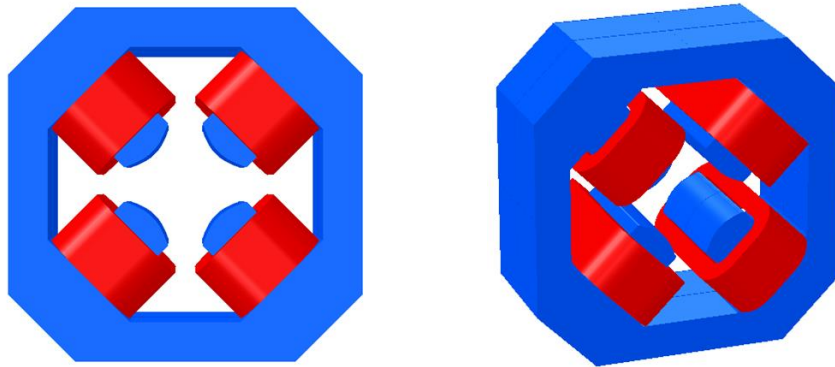
5.1.1 四极磁铁设计参数见表 4.3:

表 4.3 四极磁铁设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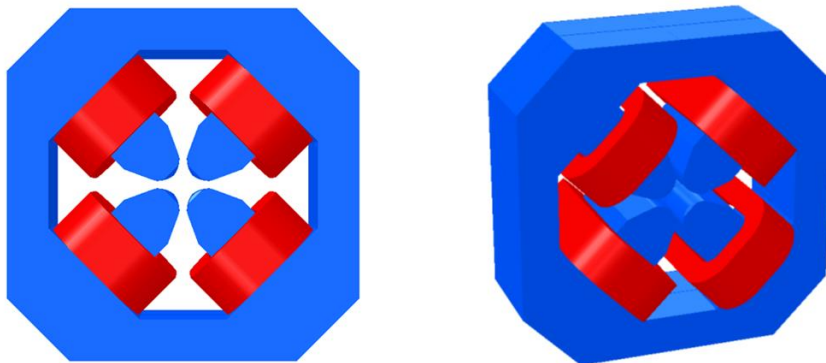
磁铁类型	160Q	34Q	64Q	
磁铁名称	BL2-300L-160Q	BL2-150L-34Q	BL2-150L-64Q1	BL2-150L-64Q2
数量	4	11	2	1
磁铁孔径 (mm)	160	34	64	64
铁芯长度 (mm)	240	140	130	130
磁场梯度 (T/m)	4.65	29.79	15.36	12.97
积分梯度 (T)	1.46	4.75	2.48	2.08
等效磁长度 (mm)	314	159	162	160
每磁极励磁安匝数 (At)	12000	3520	6400	5400
每磁极匝数 (匝)	48	32	40	36
励磁电流 (A)	250	110	160	150
导线规格 (mm)	9×9, ø5, r1	6.5×6.5, ø4, r1	6.5×6.5, ø4, r1	6.5×6.5, ø4, r1
电流密度 (A/mm ²)	4.1	3.8	5.6	5.2
导线总长度 (m)	172	75	95	80
总电阻 (mΩ)	51.7	46.8	60.1	49.7
总电感 (mH)	23.1	15.6	16.5	11.1

总电压 (V)	12.9	5.1	9.6	7.5
总功耗 (kW)	3.2	0.6	1.5	1.1
冷却水压降 (kg/cm ²)	5	5	5	5
并联水路数	4	2	4	4
冷却水流速(m/s)	1.8	1.7	2.2	2.4
冷却水流量(l/min)	8.5	2.5	6.5	7.3
水温升 (° C)	5.4	3.2	3.4	2.2
铁芯截面尺寸(H×V) (mm)	640×640	420×420	500×500	340×470
磁铁总尺寸(L×H×V) (mm)	380×640×640	250×420×420	240×500×500	240×400×470
磁铁总重量(kg)	550	160	20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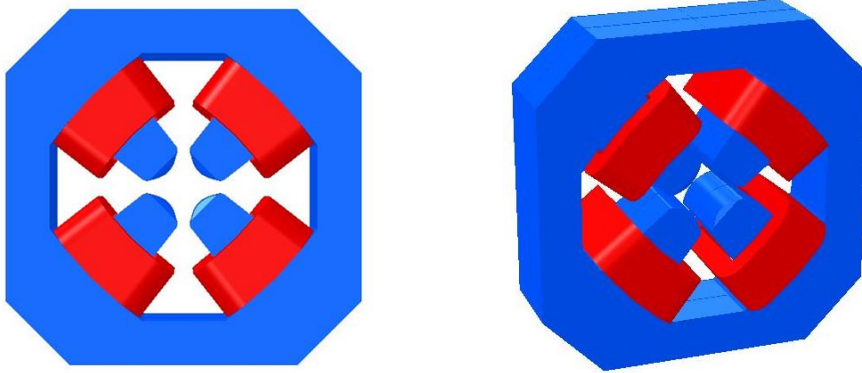
5.1.2 四极磁铁结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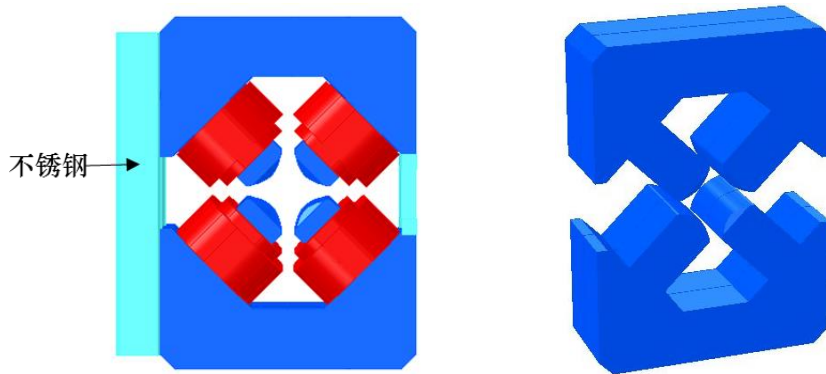
BL2-300L-160Q 磁铁



BL2-150L-34Q 磁铁



BL2-150L-64Q1 磁铁



BL2-150L-64Q2 磁铁

6. 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达到设计要求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设备保修期自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法定假期除外）进行响应，需要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一次故障最长维修周期为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如超过这个期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

6.3 保修期外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全面优惠的备件支持。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8. 进度计划：

序号	项 目	时间	备 注
1	完成磁铁工艺设计评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完成不少于 6 台磁铁的出厂验收， 并运抵交货地点		此项由供应 商根据自身 情况填写
3	完成全部磁铁的出厂验收，并运抵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4	完成全部磁铁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 试，最终验收合格	全部磁铁运抵交货地点之日 起 2 个月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通过竞争性磋商并根据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1.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研制项目，共计 18 台四极磁铁，其中 BL2-300L-160Q 磁铁 4 台，BL2-150L-34Q 磁铁 11 台，BL2-150L-64Q1 磁铁 2 台，BL2-150L-64Q2 磁铁 1 台。委托范围包括四极磁铁、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检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及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等。该项目要求乙方完成所有磁铁的加工制造，磁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内容，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违约责任。

2. 技术指标及要求

详见本合同技术要求附件，_____。

3. 进度计划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时间	备 注
1	完成磁铁工艺设计评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完成不少于 6 台磁铁的出厂验收，并运抵交货地点		此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3	完成全部磁铁的出厂验收，并运抵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4	完成全部磁铁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	全部磁铁运抵交货地点之日起 2 个月内	

注：1、此表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进行调整。

2、本表所列进度计划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将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且不得在报价之外提出另行收取费用。

4. 双方协作内容

4.1 甲方

- (1) 甲方提供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部分。
- (2) 合同履行阶段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种类型磁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物理设计参数。
- 2) 每种类型磁铁的技术说明书，出厂测试要求。
- 3) 每种类型磁铁的机械结构设计和加工图纸。

4.2 乙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结构设计图纸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任何不明确或矛盾之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无疑义后方可进行磁铁的制造。甲方对设计细节、技术要求等有权做出修改，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修改后方案进行制造。。

(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结构设计图纸进行工艺设计，并进行设备制造。设计完成后由乙方组织工艺设计方案评审，甲方参加，评审通过后方能开始制造。

(3) 乙方在投入制造前需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计划须得到甲方审核书面认可，乙方应严格按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制造和质量监控。

(4) 乙方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制定检验规程并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所有检验和测量结果应如实记录在质量跟踪档案中。待产品完工时，将质量跟踪档案提供给甲方。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投产计划。甲方依据该计划和质量控制计划，可随时到乙方设计制造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保证、生产进度等情况。

(6) 除本合同有例外说明之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及所需工装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制造，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甲方可以从技术方面作协助和监督。乙方需提供主要部件、材料的质量证明，并对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质量负责。

(7)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制造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检测，达到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性能，其间所需要的各种检测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8) 铭牌：乙方负责制作和安装设备铭牌，铭牌的样式应得到甲方认可。铭牌应安装牢固，位置统一，其上应标有生产日期和设备基本参数。研制单位标出甲乙双方单位的全名称，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9)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甲方对设备设计制造过程所有的评审、确认、监督、检查、检测等均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交货/施工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设备的包装、标记和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装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满足设备装卸和运输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均应牢固，并标明专用标记。这类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5.3 如乙方办理托运，必须承交给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并签有保险合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在运输中出现缺陷、损伤或其它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包括对货物采取补救措施和与运输公司、保险公司的联系洽商和办理索赔事宜。如有必要乙方需派专人押运。

5.4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时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有：1) 设备合格证、质量跟踪卡；2) 设备装箱清单；3) 外购配套产品原厂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4) 重要原材料及重要标准件的质量检测数据及合格证明、来源证明；5) 出厂验收报告。

6. 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要求。验收程序如下：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机械图纸，按实际到货批次分批进行，具体如下：

6.1 磁铁出厂验收：

每批磁铁制造完工后乙方负责组织进行出厂验收并通知甲方，甲方视情况参加，主要验收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磁铁制造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验收，内容包括：水、电、铁芯以及装配后磁铁的几何形状的精确测量，测量设备的精度至少应好于尺寸公差的三倍。完成出厂测试后，乙方编制出厂验收报告，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视为出厂验收合格。

6.2 开箱验收：

每批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将进行开箱验收，包括磁铁的数量、外观和提交的技术资料，经检验如发现存在由于运输产生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3 到场验收：

在甲方现场，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磁铁物理、结构参数对每台磁铁磁场性能进行详细地测量，乙方协助。如果磁场指标未达设计要求，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加工磁场修正所需的零部件，直至磁场指标合格。若在此期间发现有非设计原因引起的线圈击穿、局部过热或其它缺陷等迹象，磁铁将作不合格处理。

上述磁场测量逐台进行，全部磁铁经磁场测量确定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之后，将签署磁铁磁场测量验收报告。。

6.4 安装调试：

全部磁铁安装调试完成后方视为产品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7. 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达到设计要求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设备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法定假期除外）进行响应，需要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一次故障最长维修周期为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如超过这个期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

7.3 保修期外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全面优惠的备件支持。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即（小写）¥_____元

8.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全部磁铁到场签署磁铁磁场测量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9. 专利权

9.1 专利权：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2. 非专利技术成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在履行任何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本项目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转让或用于为第三方生产，亦不得进行同类产品的研发。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技术开发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生产进度表”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 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误期赔偿金由甲方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10.1 (2)”条款。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5) 甲方依据以上情形和条件决定解除合同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且经乙方催付后仍不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赔偿金，赔偿金按迟延付款总额 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迟延付款超过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付款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付款时间。

1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和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有关不可抗力的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没有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转包，如乙方拟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外协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附件《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技术要求》

14.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14.3 未尽事宜参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韩宇辉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4116 1199 9011 0048 1247 0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联系人及电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 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四、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 十、制造商授权书。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包括 18 台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1)

磁铁名称：BL2-300L-160Q 磁铁，共计 4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绕线模					
	浇注模					
	其它					
	DT4					
	铜导线					
	环氧及绝缘材料					
	外购件（水管、水接头、温控开关等）					
	铁芯					
	线圈					
	总装					
报价总计						

注：1. 此表报价总计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BL2-AM1 磁铁的“合计报价”栏内价格一致；

2. 此表供参考，可根据需要删减调整。

3. 报价应包括设备本体价格，以及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2)

磁铁名称：BL2-150L-34Q 磁铁，共计 11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绕线模					
	浇注模					
	其它					
	DT4					
	铜导线					
	环氧及绝缘材料					
	外购件（水管、水接头、温控开关等）					
	铁芯					
	线圈					
	总装					
报价总计						

注：1. 此表报价总计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BL2-AM1 磁铁的“合计报价”栏内价格一致；

2. 此表供参考，可根据需要删减调整。

3. 报价应包括设备本体价格，以及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3)

磁铁名称：BL2-150L-64Q1 磁铁，共计 2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绕线模					
	浇注模					
	其它					
	DT4					
	铜导线					
	环氧及绝缘材料					
	外购件（水管、水接头、温控开关等）					
	铁芯					
	线圈					
	总装					
报价总计						

注：1. 此表报价总计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BL2-AM1 磁铁的“合计报价”栏内价格一致；

2. 此表供参考，可根据需要删减调整。

3. 报价应包括设备本体价格，以及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4)

磁铁名称：BL2-150L-64Q2 磁铁，共计 1 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绕线模					
	浇注模					
	其它					
	DT4					
	铜导线					
	环氧及绝缘材料					
	外购件 (水管、水接头、温控开关等)					
	铁芯					
	线圈					
	总装					
报价总计						

注：1. 此表报价总计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BL2-AM1 磁铁的“合计报价”栏内价格一致；

2. 此表供参考，可根据需要删减调整。

3. 报价应包括设备本体价格，以及检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 1、技术方案
- 2、生产及测试能力
- 3、生产质量控制
-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响应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要求时间	供应商响应时间	备注
1	完成磁铁工艺设计评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内		
2	完成不少于 4 台磁铁的出 厂验收，并运抵交货地点	（此项由供应商根据自 身情况填写）		
3	完成全部磁铁的出厂验 收，并运抵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 月内		
4	完成全部磁铁在甲方现场 的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 格	全部磁铁运抵交货地点 之日起 2 个月内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6.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7.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8. 其他服务承诺
9.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3）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